

2020 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水利局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34
第五部分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

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基础，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2. 实施绵远河、石亭江、射水河 22.2 公里河段防洪治理。
3. 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创新示范区供水工程。
4. 完成玫瑰谷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5.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 深入开展砂石整治专项行动。
7. 完成全市 20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分批次整治病险水库。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水利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6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5 个。

纳入绵竹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无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4650.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229.93 万元，增长 4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项目资金增加。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4650.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4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65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50.65 万元，占 3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00 万元，占 6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65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8.27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22972.38 万元，占 9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301.3 万元。与 2019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59.86 万元,增长 41.5%。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多,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670.07 万元,下降 8.0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0.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 7096.49 万元,占 92.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21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 43.88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143.07 万元,占 1.8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650.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决算数为 10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决算数为 5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0 年决算数为 20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类）99（款）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0 年决算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决算数为 9.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2020 年决算数为 34.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农林水支出

213（类）03（款）01（项），行政运行 2020 年决算数为 65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 年决算数为 1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4（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0 年决算数为 99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5（项），水利工程建设 2020 年决算数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6（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0 年决算数为 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08（项），水利前期工作 2020 年决算数为 7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1（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0 年决算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2（项），水质监测 2020 年决算数为 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3（项），水文测报 2020 年决算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4（项），防汛 2020 年决算数为 447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16（项），农村水利 2020 年决算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35（项），农村人畜饮水 2020 年决算数为 18.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3（类）03（款）99（项），其他水利支出 2020 年决算数为 9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决算数为 14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8.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6.32 万元、津贴补贴 504.93 万元、奖金 5.9 万元、绩效工资 20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 万元、生活补助 13.2 万元、医疗费补

助 11.66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01.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 万元、手续费 0.16 万元、水费 0.59 万元、电费 8.59 万元、邮电费 5.59 万元、差旅费 60.45 万元、维修（护）费 0.84 万元、培训费 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劳务费 51.6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9 万元、福利费 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 万元，占 60%，与 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6 万元，占 40%，比 2019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由于二级预算单位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合并入水利局，接待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7.46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保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土保持、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行政执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增多。其中：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6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水电问题整改销号核查 1000 元，接待甘洛县赴绵考察团 1980 元，接待省水利厅暗访防洪调度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餐费 1480 元，接待长江委、省水利厅、德阳市水利局一行对我市“积案清零”行动核查 2790 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绵竹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92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4.86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绵竹市水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绵竹市水利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0 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各项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正常运转，同时项目支出也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水利事业发展阶段性目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 39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顺利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石亭江 S107 大桥段堤防临时抢险救灾工程”“支斗渠人员经费项目”“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综合治理河道 5.68 公里，新建堤防 5873.75 米，其中：左岸新建 2 段堤防 2960.63 米，右岸新建堤防 2 段长 2913.12 米。疏浚 2.7 公里。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 288 万元；工程的实施提高堤防防汛保安能力，保障沿河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达到了设计水土保持和环保标准。

(2) 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79.744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灌溉面积用水。受益乡镇为孝德、新市、什地、齐天、广济、土门、富新、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 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7.6 万元,执行数为 2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 2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长 421 米,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度汛安全。

(4) 绵竹市水利工程维修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对我市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4171 处,干支渠 341 公里,河道 436 公里,损毁部位进行维修加固。工程完工后,大大提高输水效率,保证我市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在汛期、汛后对损坏的防洪堤进行应急修复,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5)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8 万元,执行数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工作及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建设,综合治理河长 8.47 公里,实施山洪预警系统检测维护项目 1 个,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 万元	执行数: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治理河段长 5.68 公里, 新建堤防 5.87 公里, 疏浚河道 2.7 公里			治理河段长 5.68 公里, 新建堤防 5.87 公里, 疏浚河道 2.7 公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河长	≥5.68 公里	≥5.68 公里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堤防	≥5.87 公里	≥5.87 公里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疏浚河道	≥2.7 公里	≥2.7 公里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万元）	≥288 万元	≥28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堤防防汛保安能力，保障沿河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水土保持和环保标准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0 万元	执行数:	279.7445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9.744584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灌溉面积用水。受益乡镇为孝德、新市、什地、齐天、广济、土门、富新、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			完成 26.5 万亩农田灌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农田春灌用水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确保我市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灌溉面积用水。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完成我市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灌溉面积用水。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9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2019 年 11 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280 万元	280 万元	279.74458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7.6 万元	执行数:	21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 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 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 2 处, 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长 421 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			完成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 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 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 2 处, 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长 421 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 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堤防	144m(含封头)	144m(含封头)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堤防	277m	277m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处数	2 处	2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度汛安全。	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度汛安全。	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度汛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绵竹市水利工程维修基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0 万元	执行数:	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一是保证全市春灌用水,二是保证水利工程(渠道、河道、水库、水闸等)正常运行。			一是保证全市春灌用水,二是保证水利工程(渠道、河道、水库、水闸等)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我市河道进行维修加固	≥436 公里	≥436 公里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完工后,可大大提高输水效率,保证我市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在汛期、汛后对损坏的防洪堤进行应急修复,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工程完工后,可大大提高输水效率,保证我市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在汛期、汛后对损坏的防洪堤进行应急修复,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工程完工后,可大大提高输水效率,保证我市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在汛期、汛后对损坏的防洪堤进行应急修复,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相关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68 万元	执行数:	20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6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2020 年底完成绵竹市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30 前完成绵竹市 2020 年山洪预警系统检测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2020 年 5 月 1 日至汛期结束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投入资金 10 万元； 3、2020 年 4 月完成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前期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开工建设； 4、2020 年 12 月底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全部建设任务。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			1、2020 年底完成绵竹市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30 前完成绵竹市 2020 年山洪预警系统检测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2020 年 5 月 1 日至汛期结束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投入资金 10 万元； 3、2020 年 4 月完成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前期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开工建设； 4、2020 年 12 月底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全部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河长	≥8.47 公里	≥8.47 公里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价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河道治理保护耕地数量	≥0.047 万亩	≥0.047 万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035 万人	≥0.035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绵竹市水利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

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水毁修复以及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指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绵竹市水利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水利局包括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绵竹市水政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绵竹市水土保持监督站、绵竹市供水安全管理办公室、绵竹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绵竹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

划。发布水资源公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 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水利局核定编制人数 42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7 个，财政补助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118 个。2020 年年末在职人数 93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职人员 4 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7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绵竹市水利局财政资金收入为 24650.65 万元。其中：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81.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650.65万元，基本支出1678.27万元，项目支出22972.3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绵竹市水利局财政资金支出为17420.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8.27元（人员经费1476.3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1.92万元）；项目支出22972.3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我局依据履职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征求统计各业务股室相应的经费需求，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在下达控制数内按时完成部门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努力做到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完整、准确、规范，确保不重不漏。

在预算编制中，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方法，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支出按项目分别编制。

对于项目支出预算，一是参考2019年实际支出情况并结合2019年工作安排，对符合政策规定和水利事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合理界定项目类别，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二是按照《四川省2014—2015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川办函[2011]226号）和《四川省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川财预[2011]112号）规定，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确保了政府采购预

算的完整。三是按要求单独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及编报说明。

同时，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财政局的具体要求，按预算批复通知，在绵竹公众信息网上按时主动公开了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二）专项预算管理。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一是业务科室申报；二是财务审核；三是综合评审，建立项目库；四是按照相关规定上报省厅。“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石亭江S107大桥段堤防临时抢险救灾工程”等，项目绩效目标及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达到预期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合实际，从绩效监控内容上将整体和项目分开，与各业务科室对接，深入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不定期对项目资金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更正，保证预算资金安全和项目正常运行。通过绩效动态监控，既体现会计核算职能，又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从而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执行状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纠偏调整，对100万以上的5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对5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公开。对比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通过查看相关资料数据，分析整体支出是否规范合理，初步归纳总体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0 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主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以有限的资金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进行核算。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深化改革。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

（二）存在问题。

自评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一是由于多种原因，历史往来帐未及时清理，导致长期挂账，坏帐未及时核销。二是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财务人员有限，工作量大，对新的绩效考核知识未深入系统学习，使部门内部绩效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三）改进建议。

（1）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市级部门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各市级部门财务工作的相互交流学习。

（2）督促本部门财务人员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科学指导本部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管理。

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来源于川水函《关于印《加快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财政支持项目清单》的通知》（在第 20 页附件 2 第 46 至 47 行）（川水函（2017）1031 号）。2018/12/25 竹发改审【2018】83 号批复项目投资概算，2019/1/26 竹财评审函（2019）15 号审核了预算控制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决策程序严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综合治理河道 5.68 公里，新建堤防 5873.75 米，其中：左岸新建 2 段堤防 2960.63 米，右岸新建堤防 2 段长 2913.12

米。疏浚 2.7 公里。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综合治理河长 5.68 公里；新建堤防 5.87 公里；疏浚河道 2.7 公里。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是。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12/25 竹发改审【2018】83 号批复投资概算，
2019/1/26 竹财评审函（2019）15 号审核了预算控制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 100 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100 万元。

3.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1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19/1/31 至 3 月 13 日通过公开招标评选出施工单位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722.2939 万元。本项目 2019-5-16 开工，现已完工，即将进行完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 288 万元；

工程的实施提高堤防防汛保安能力，保障沿河企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工程达到了设计水土保持和环保标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项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 26 万亩水稻实现满栽满插，我市境内人民渠、红岩渠均从都江堰引水，前进渠来水也是由人民渠一处五站控制分配来水。根据人民渠一处与绵竹市水利局签定的供水合同，每年绵竹均要向人民渠一处交纳农业水费，人民渠一处按照我市农田灌溉面积配水，保证我市农业灌溉。资金按核定后灌溉面积分配的原则上缴人民渠一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经核定后基本灌溉面积 26.5 万亩，折合收费面积 23.2 万亩，受益乡镇为孝德、新市、什地、齐天、广济、土门、富新、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按照轮灌制度，完成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栽插任务。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

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市境内人民渠、红岩渠均从都江堰引水，前进渠来水也是由人民渠一处五站控制分配来水。根据人民渠一处与绵竹市水利局签定的供水合同，每年绵竹均要向人民渠一处交纳农业水费，人民渠一处按照我市农田灌溉面积配水，保证我市农业灌溉。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实际资金计划 28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实际资金到位 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资金 279.744584 万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确保 2020 年大春用水的顺利完成，市政府成立了大春灌溉用水管理工作指挥部，负责全市大春用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各镇乡成立相应的大春用水工作机构，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岗、责任到人。各镇乡高度重视，加强对村、组及放水人员，用水工作的领导，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深入用水工作一线，妥善处理好用水矛盾，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用水管理制度，坚持一把锄头放水，保证水令畅通。一方面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水权集中，按计划用水”的原则，把水权集中在市大春用水指挥部。其次是严格按制度办事，各站和支渠委员会严格执行交接水制度，同时推行“科学调度，对旱片、尾水难点地区，实行重点突出，限时解决”，做到上、中、下游均衡受益，维护了正常的用水秩序，杜绝用水纠纷的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用水计划及用水合同等）和对农业灌溉用水的保栽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从而确定实现 26 万亩水稻满栽满插。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26 万亩大春栽插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所有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水源均由人民渠一处调配而来。水费上交后，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将使更多的农民减少农业生产及管理的用工投入，将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第三产业，增加农民的收入，对稳定农村社会经济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每年春灌工作的顺利完成，也是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 26 万亩栽插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上缴人民渠一处水费项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 26 万亩水稻实现满栽满插，我市境内人民渠、红岩渠均从都江堰引水，前进渠来水也是由人民渠一处五站控制分配来水。根据人民渠一处与绵竹市水利局签定的供水合同，每年绵竹均要向人民渠一处交纳农业水费，人民渠一处按照我市农田灌溉面积配水，保证我市农业灌溉。资金按核定后灌溉面积分配的原则上缴人民渠一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向人民渠一处购买农田灌溉用水，经核定后基本灌溉面积 26.5 万亩，折合收费面积 23.2 万亩，受益乡镇为孝德、新市、什地、齐天、广济、土门、富新、玉泉、板桥等 11 个乡镇。按照轮灌制度，完成人民渠灌区 26.5 万亩栽插任务。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

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市境内人民渠、红岩渠均从都江堰引水，前进渠来水也是由人民渠一处五站控制分配来水。根据人民渠一处与绵竹市水利局签定的供水合同，每年绵竹均要向人民渠一处交纳农业水费，人民渠一处按照我市农田灌溉面积配水，保证我市农业灌溉。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实际资金计划 28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

实际资金到位 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资金 279.744584 万元，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确保 2020 年大春用水的顺利完成，市政府成立了大春灌溉用水管理工作指挥部，负责全市大春用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各镇乡成立相应的大春用水工作机构，做到机构落实、人员到岗、责任到人。各镇乡高度重视，加强对村、组及放水人员，用水工作的领导，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深入用水工作一线，妥善处理好用水矛盾，将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用水管理制度，坚持一把锄头放水，保证水令畅通。一方面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水权集中，按计划用水”的原则，把水权集中在市大春用水指挥部。其次是严格按制度办事，各站和支渠委员会严格执行交接水制度，同时推行“科学调度，对旱片、尾水难点地区，实行重点突出，限时解决”，做到上、中、下游均衡受益，维护了正常的用水秩序，杜绝用水纠纷的发生。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用水计划及用水合同等）和对农业灌溉用水的保栽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从而确定实现 26 万亩水稻满栽满插。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26 万亩大春栽插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市所有农业灌溉用水，主要水源均由人民渠一处调配而来。水费上交后，人民渠一处可保证我市人民渠灌区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将使更多的农民减少农业生产及管理的用工投入，将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第三产业，增加农民的收入，对稳定农村社会经济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每年春灌工作的顺利完成，也是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 26 万亩栽插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 6 月 22 日，绵竹市发改局《关于绵竹市射水河贺家堰防洪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竹发改建【2020】95 号）批复立项。地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贺家堰下游右岸堤防 144m(含封头)，修复贺家堰下游左岸堤防 277m，新建贺家堰下游消能防冲设施 1 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 2 处，新建和修复水毁堤防长 421 米，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率 100%，工程合格验收率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是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

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9月23日，绵竹市发改《关于绵竹市射水河贺家堰段防洪抢险救灾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批复投资概算（竹发改审【2020】80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 217.6 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217.6 万元。

3.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217.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

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为应急抢险工程，采取先建设后补齐资料，于2020-6-4 开工，2020-6-21 完工，2020-6-24 完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建成后，工程段堤防确保度汛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绵竹市水利工程维修基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我市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4171 处，干支渠 341 公里，河道 436 公里，损毁部位进行维修加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绵竹市水利局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党组会通知〔2020〕-9-1）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绵竹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水利维养基金维修任务及资金的通知》（竹水〔2020〕257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我市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4171 处，干支渠 341 公里，河道 436 公里，损毁部位进行维修加固。

2.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

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共绵竹市水利局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党组会通知〔2020〕-9-1）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 500 万元，绵竹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到位资金 500 万元，绵竹市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资金 500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

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资金除部分国管工程由绵竹市水利局组织实施，其余工程由各乡镇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绵竹市水利局按照要求实行项目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由绵竹市水利局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了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工程完工后，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2. 社会效益：工程完工后，可大大提高输水效率，保证我市春灌作水，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同时在汛期、汛后对损坏的防洪堤进行应急修复，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工程运行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19]184 号），下达水利发展资金 2068 万元。完成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工作及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2020 年底完成绵竹市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30 前完成绵竹市 2020 年山洪预警系统检测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2020 年 5 月 1 日至汛期结束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投入资金 10 万元；

（3）2020 年 4 月完成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开工前期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开工建设；

（4）2020 年 12 月底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全部建设任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 (1) 综合治理河长 8.47 公里
- (2) 实施山洪预警系统检测维护项目 1 个
-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 (4)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是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省水利厅批复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川水函【2019】1370 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实施计划的通知》下达 2020 年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任务。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19年12月6日，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19]184号），下达水利发展资金2068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2048万元用于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省级资金20万元用于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2. 资金到位。

2019年12月6日，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19]184号），下达水利发展资金2068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2048万元用于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省级资金20万元用于2020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 资金使用。

实际使用资金2068万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施工单位申报，项目法人核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授权或者直接支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签批程序。水利局审核，严格实行“五笔”签字制，第一笔首先由施工单位经办人在财务票据上签字；第二笔由监理人员签署施工质量、进度的意见；第三笔由业主现场代表签署意见；第四笔由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第五笔由局长审核并签字。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4-26 至 2020-6-11，通过网上公开招标评选出四川春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省德阳市石亭江（绵竹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单位，项目于 2020-11-1 开工，于 2020 年底基本完工。

2020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于 2020 年 4 月开工，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监管实施单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完全符合预定目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河道治理保护耕地数量 0.047 万亩，河道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035 万人，工程达到设计水土保持和环保标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